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反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授信期限两年。

为满足北京全通达的授信融资需求，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北京全通达本次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及北京全通达拟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公司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北京全通达以

其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北京全通达已就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拟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版本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注册资本：496,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结构：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1511%）、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31.3616%）。

2、与上市公司关系：上市公司与中关村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关村担保资产总额1,099,866.6万元，负债总额470,99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3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3,679.6

万元)，净资产628,869.1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394.7万元，利润总额41,749.5万元，净利润27,606.1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关村担保资产总额1,092,083.5万元，负债总额469,15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3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1,864.6万元），净资产622,930.4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798万元，利润总额10,557.9万元，净利润8,268.5万元。

4、信用状况：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担保风险可控。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自中关村担保代北京全通达向银行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担保费用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

3、担保金额

公司拟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

4、担保范围

中关村担保代北京全通达清偿的全部债务，中关村担保依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担保费、评审费、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债务/费用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北京全通达向中关村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北京全通达以自身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财产价值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担保范围与前述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一致。北京全通达自身应收账款不涉及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全通达对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为北京全通达申请授信融资事项提供保障，以满足北京全通达的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北京全通达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95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95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83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的36.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2、北京全通达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一般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